

竞价公告

各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13002-240214]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水电公司高碑店市排沥河道水毁修复项目中砂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报名并购买下载竞价文件，并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砂	细度模数为 3.0mm~2.3mm，平均粒径为 0.5mm~0.35mm	吨	75000	

注：采购物资以实际数量交货。以上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仅供报价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施工计划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如所进货物达不到要求标准，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物，并承担采购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损失。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标的物，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产品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含资源税等）、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材料数量为预估使用量，若施工过程中实际供货与上表中规格、数量发生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交货期：2024 年 12 月，具体发货时间发货前需方另行通知。

3、交货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排沥河道水毁修复项目。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产品取得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4.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生产厂家须满足4.1要求。

4.3.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开具3%或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在“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报告。

4.5.供应商应提供类似的供货业绩，自2021年至今的相同或类似砂石料供货合同不少于3份，且至少一份签订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清晰）。

4.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列入

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

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

4.7、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5、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如各供应商的增值税税率不不同时，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标价进行评标）。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5.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5.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5.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5、推荐入围 1-3 名。采购人有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多家供应商同时供货。

6、付款方式：

6.1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以供应链金融、银行票据、信用证、银行转账、等甲方要求的金融产品向响应人支付货款。卖方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卖方也不能委托买方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买方产生税务风险，造成买方税款损失的，卖方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以采购人项目按照国家标的材料相关检验流程并检验合格的标的材料数量为结算数量，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期。其数量经采购人和供应商核实无误签字后且提供国家规定 3%或 13%税率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交采购人财务挂账，项目凭单据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累计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2 个月内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扣除因材除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返还。

6.2、供货数量以买方现场实际收到验收合格的过磅数量为准，卖方将产品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点地点，买方将产品交于实验室进行检测，若产品未达到买方质量要求，卖方将对不合格货物进行退场，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检验、误工、损失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以订单数量少、种类少、运费高等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买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现场，由此给买方造成的误工等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请报价单位悉知。

6.3、结算单价为固定单价，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材料出厂价+固定费用。

6.4、预付款：无预付款，工期：暂定 2024.11.30-2025.01.31，具体以项目部规定时间为准。货物按买方要求分批进场，在供货合同签署后，买方提前 2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卖方货物进场计划，卖方接到买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在非不可抗拒力的条件下必须 2 天内把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6.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付款方式。

7、规格参数要求及质量说明：

7.1、砂料应干燥、洁净：砂料应保持干燥。同时，不应混有草根、树叶、树枝、塑料、煤块、炉渣等杂物；

7.2、砂中含泥量、泥块含量、石粉含量、云母、轻物质、有机物、硫化物、硫酸盐,及氯盐含量(配筋砌体砌筑用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的有关规定;

7.3、人工砂、山砂及特细砂,应经试配能满足砌筑砂浆技术条件要求;

7.4、中砂中含泥、土、石粉量等其他杂质总量不允许超过5%;

7.5、颗粒形状良好:砂料颗粒的形状应合理,不应存在过于尖锐或过于圆滑的颗粒。适当的颗粒形状有助于砂浆的黏结和强度。

8、竞价方式采用:逆向竞拍。

9、报价有效期:30天。

10、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平台向电建股份或市政集团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报价及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 QQ号 482688120; 电话: 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三、联系方式

使用项目:高碑店市排沥河道水毁修复项目

联系人:徐金星

电话:15712571153

采购人:电建市政公司水电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中路826号二楼208室

邮编:253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19331937891/0534-2688405

电子邮箱:1126710194@qq.com

监督电话:0534-268845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1月27日

